

烟草打假打私 捍卫市场秩序

安庆市烟草专卖局2022年卷烟打假消费维权成效显著

市烟草专卖局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始终保持卷烟打假打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有力维护卷烟市场良好秩序，为消费者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2022年，全市烟草打假打私工作取得“亮眼”成绩。全市共计查处各类涉烟案件1724起，查获各类非法卷烟6.17万条，涉案金额1764万余元，收缴拟用于制假的烟叶烟丝18吨。

市烟草专卖局立足本地市场监管，致力假私烟源头打击，彻底摧毁制售假产业链，为整体打假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一年来，破获国家烟草专卖局标准的网络案件（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，逮捕犯罪嫌疑人3个以上，摧毁产业链条3个以上）5起，省局标准的网络案件（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，逮捕犯罪嫌疑人1个以上，摧毁产业链条1个以上）11起，创历史新高，其中2起案件由省公安厅督办。

安庆市烟草专卖局多举措“守护成长”



岳西县烟草专卖局“守护成长”进校园。

市烟草局扎实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“守护成长”专项行动。市局专卖、法规部门联合开展研讨，将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禁止烟草制品经营的情形，印制成《致卷烟经营户的一封信》，发放至全市卷烟持

证零售户及电子烟经营户。多途径宣传告知日常卷烟、电子烟经营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禁止性行为。经营户店堂内全面张贴“不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、电子烟”警示标贴。

组织办案业务骨干，针对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未成年人涉烟案件定性处罚制定《办案指引》。对安庆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、幼儿园信息进行全面摸排，对应《安庆市烟草制品合理布局规划》50米范围的红线距离，清理建档红线内持证零售户141户，其中中小学周边存量零售户5户，幼儿园周边存量零售户136户。

在市烟草专卖局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“开学季”校园周边专项检查行动中，清理学校周边无证经营户21户，劝退幼儿园周边持证户2户。继望江县局开出首张“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”罚单以来，全市共计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案件29起。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清理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教育部门沟通协作，营造健康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经典案例

“11·19” 非法经营案

2021年10月18日，桐城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群众举报，联合公安机关，依法对停在某菜市场附近、涉嫌兜售假烟的白色汽车进行检查。在驾驶人徐某某和同车人员陈某某的配合下，现场发现涉嫌假冒的“黄鹤楼（硬1916）”19条、“黄鹤楼（软1916）”7条，涉案货值0.89万元。在固定相关证据后，桐城市烟草专卖局依法将案件移送至桐城市公安局侦办，2021年11月19日，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。经调查，嫌疑人徐某某从网上以470元每条的价格购进假冒伪劣“黄鹤楼1916”系列卷烟，单独或伙同嫌疑人陈某某，驾车在湖北、安徽等地兜售，涉案金额共计25万余元，构成非法经营罪，系我市查处的首例团伙作案、流窜兜售的假烟案件。2022年3月21日，被告人徐某某被桐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被桐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。

“5·20” 非法经营案

2021年5月19日，宿松县烟草专卖局根据线索，在某商店查获涉嫌假冒伪劣卷烟285条，进一步调查发现，吴某某有重大售假嫌疑且涉嫌犯罪，遂将本案移送至宿松县公安局。2021年5月20日，宿松县公安局正式立案侦查。随后，吴某某上线翟某某、王某、罗某某、林某4人相继落网，其中林某被山东省高密市公安局抓获。公安烟草专案组围绕涉案嫌疑人线索上溯源头、下拓网络，研判挖掘出“三层级”非法经营畅销品牌假冒卷烟犯罪网络。经调查，吴某某从翟某某、王某处购进假冒伪劣卷烟进行销售，涉案金额58万元。翟某某、王某、罗某某从周边某省林某处购进假冒伪劣卷烟进行销售，累计金额266万元。林某经营假冒伪劣卷烟涉案金额125万元。2021年10月27日，宿松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判处翟某某有期徒刑两年；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缓刑两年四个月；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缓刑一年十个月；吴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2022年10月，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林某做出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两个月，成功实现了“断源头、抓主犯、追刑责”。

本版图文由安庆市烟草专卖局提供

警惕“上头电子烟”



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市场检查情况。

自2021年5月11日起，公安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列入〈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

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〉的公告》，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，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。

7月1日起，国家禁毒办通报

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开展正式施行，我国也成为全球首个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国家。

虽然我国已全面列管整类合成大麻素，仍有不法分子便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添加至烟油，利用其方便运输、无异味、容易吸食特点，并为其贴上“潮流新奇”“安全上头”“合法上头”的标签，诱导甚至诱骗青少年群体吸食。

这种加料的电子烟油在吸毒贩毒群体中也被称为“上头电子烟”，青少年在吸食该类物质后，会出现头晕、呕吐、精神恍惚、致幻等反应。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、窒息甚至猝死等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。

截至目前，全国公安部门已查获多起贩卖含毒“电子烟”毒品案件。2022年全市查获“上头电子烟”案件3起。